

5645094
5645090
5832755

- [无障碍浏览](#)
- 进入老年模式退出老年模式

[能源局](#)

 当前位置：[首页](#) -> [2021年新版网站](#) -> [政务公开](#) -> [组成部门](#) -> [政府部门](#) -> [能](#)

- 源局
- [单位职责](#)
 - [政策文件](#)
 - [领导之窗](#)
 - [机构设置](#)
 - [政策文件](#)
 - [政务服务](#)
 - [政府信息公开](#)
 - [依申请公开](#)
 - [互动交流](#)

索引号	000014349/2025-39888	主题分类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5年01月10
文号		是否有效	
标题	贵州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试行）		

贵州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试行）

发布时间： 字体： 小 中 大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部署，促进我省新型储能用，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电力交规范运行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23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发<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的通知》（发改能源规〔2020〕88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国家发展改革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发改办运行〔2024〕475号）、《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型储能并网和调度运用的通知》（国能发科技规〔2024〕119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结合贵州省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部署要求，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机制，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逐步建立涵盖中长期、现货和辅助服务的新交易体系，逐步完善新型储能商业运行模式，建立新型储能价格市场形成机制，激发新型储能多元化发展应用，提升电力系统调峰、调频、爬坡等灵活调节能力，保障电力安全可靠供应，促进新能源消纳，助力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参与交易方式

（一）直接参与交易

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接入调度自动化系统可被电网监控和调度，符合相关电力市场运营机构等有关要求，具有法人资格的新型储能，可作为独立储能以独立经营主体身份参与电力市场。

独立储能可与其他市场主体开展电能量交易，充电时段视同电力用户购买电量，放电时段视同发电企业出售电量。

（二）联合参与交易

电源侧或用户侧新型储能与所属电源或用户联合作为一个整体参与电力市场。其中：发电企业计量关口内并网的电源侧新型储能，保持与发电企业作为整体的运行模式，由对应发电企业整体参与电力市场；电力用户计量关口内并网的用户侧新型储能，保持与电力用户作为整体的运行模式，由电力用户整体参与电力市场。

鼓励以配建形式存在的新型储能项目，通过技术改造满足同等技术条件和安全标准时，可作为独立储能项目。风光水火储多能互补一体化项目（含风光储、风光水储、风光火储、风光水储及一体化项目）所属储能，原则上暂不能转为独立储能项目。

三、独立储能市场注册

（一）注册条件：

- 1.具备独立计量、控制等技术条件，以独立主体身份按要求签订《并网协议》《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等。
- 2.具备调度直控条件，能够可靠接收和执行调度机构实时下达的充放电指令，各类性能参数应满足相关要求。
- 3.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经法人单位授权。

（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及信息：

- 1.基本信息。已完成投产并具备并网运行条件的相关资料、注册申请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投资主体关系和实际控制关系信息等。
- 2.技术参数。依据相关文件提供储能类型、额定功率、额定容量、放电深度、单次充放电速率、最大充放电次数等技术参数。

独立储能若涉及基本信息、技术参数等关键信息变化或调整，需按相关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四、独立储能交易品种

（一）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独立储能需带分时量价曲线参与中长期电能量交易。

- 1.交易方式。独立储能可参与年度、月度、多日等周期的双边协商、挂牌和集中竞价交易，实际交易安排为准。
- 2.交易方向。独立储能参与双边协商或挂牌交易，在同一场次中允许卖出和买入双向交易；参与集中竞价交易，在同一场次中对同一标的只允许卖出或买入单向交易，以首笔成交方向为准。
- 3.交易电量约束。根据独立储能充放电能力，设置独立储能交易电量约束，具体以相关交易规则安排为准。
- 4.交易结算。独立储能中长期电能量市场交易电费按“月清月结”模式结算。独立储能交易电价按其与电力用户（售电公司）签订的合同结算。独立储能充电时，其相应充电电量按

收输配电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充电电价由交易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交易电价按其于发电企业签订的交易合同结算，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根据交易电价和国家核定综合线损率计算，系统运行费按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每月公布的标准执行。独立储能峰谷制按有关规定执行。

5.偏差处理。按照年度中长期交易实施方案有关规定执行。

（二）现货电能量交易

独立储能按以下规则全电量参与现货市场出清。

1.现货市场申报。独立储能须通过电力市场交易系统进行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申报。独立储能选择“报量不报价”或“报量报价”方式参与电力现货市场。其中：“报量不报价”的独立储能价格接受者方式参与现货市场，只在日前申报运行日充放电曲线（其中：充电曲线为负值，放电曲线为正值）；“报量报价”独立储能企业，在日前申报充放电能量价格曲线，起点和终点分别为充电功率、可自主选择申报运行日结束时刻期望达到的荷电状态。

2.日前市场出清。日前市场以社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结合独立储能充放电功率、荷电状态、安全约束机组组合，安全约束经济调度方法进行出清，形成独立储能充放电日前分时电价。

3.实时市场出清。实时市场以社会利益最大化为目标，基于日前市场的独立储能充放电曲线进行出清。

4.现货市场价格。独立储能现货市场充电时，采用用户侧统一结算点的分时电价。放电时，独立储能以“报量报价”参与市场，采用所在节点的分时电价；独立储能“报量不报价”参与市场时，采用发电侧统一出清电价（根据发电机组出清电量、节点电价计算的分时加权平均价格）。

5.结算方式。现货市场电能量交易电费按“日清月结”模式对发、用两侧分别结算，由发电侧电费、中长期阻塞电费、日前偏差电费、实时偏差电费、考核电费和分摊返还电费等组成。

（三）辅助服务交易

独立储能按照《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贵州电力调峰辅助服务市场交易规则》等规定，可参与区域调频、跨省备用、调峰等辅助服务交易结算。

五、职责分工

（一）省能源局牵头统筹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贵州监管职责配合推进相关工作，积极组织市场运营机构、电网企业做好经营主体的政策宣贯解读培训，规范市场运行风险，推动储能电力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二）贵州电网公司负责向独立储能提供公平的输配电服务和电网接入服务和报装、计收费等各类供电服务；负责向交易机构提供支撑市场化交易和市场服务所需的相关数据；负责交易机构出具的结算依据开展结算。

（三）贵州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向独立储能提供市场注册服务，组织独立储能开展中长期交易；协同电力调度机构组织独立储能参与现货电能量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负责向独立储能提供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的结算依据和服务；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运维。

（四）贵州电网公司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负责组织独立储能开展现货市场交易和辅助服务交易；负责独立储能交易结果的安全校核服务；负责独立储能交易结果的结算；按职责负责相关技术支持系统的建设运维。

本方案由省能源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按新的规定执行。

[关于本站](#) | [联系方式](#) | [网站帮助](#) | [网站地图](#) | [网站年报](#)

主办：六盘水市水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建设与维护：六盘水市水城区电子政务中心

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双水新区政府大楼内 电话：0858-8932457（仅受理网站建设维护有关事宜）

[黔ICP备16008577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5202210041 [贵公网安备：52022102000003](#) [技术支持：智理云](#)